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韬证字（2022）第 192 号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会议室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特指派律师出席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材料。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恒生电子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名纪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载明，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井贤栋先生申请不再参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控股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纪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提名事项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井贤栋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下《选举井贤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子议案的审议。临时提案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告。除前述变更事项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通过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以公告的方式于规定时间通知了各股东，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 董事长彭政纲先生 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9:15-15:00。会议通知中列明了对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合理查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共 359,106,3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701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结合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70 人，代表股份数量共 598,417,2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437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逐项予以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纲先生、韩歆毅先生、朱超先生、余滨先生、刘曙峰先生、彭政纲先生、范径武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纪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 590,866,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7382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231,760,38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6.8448 %。

表决结果： 通过 。

1.02 《选举韩歆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 584,208,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7.6256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225,102,202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0626 %。

表决结果： 通过 。

1.03 《选举朱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 556,750,3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3.0371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197,644,04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82.5888 %。

表决结果： 通过 。

1.04 《选举余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 584,208,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7.6256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225,102,20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4.0626 %。

表决结果： 通过 。

1.05 《选举刘曙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 585,955,8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9176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226,849,552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4.7928 %。

表决结果： 通过 。

1.06 《选举彭政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 585,607,1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8593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226,500,7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4.6470 %。

表决结果： 通过 。

1.07 《选举范径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 570,302,9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3018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211,196,61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8.2519 %。

表决结果： 通过 。

2.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丁玮先生、汪祥耀先生、刘霄仑先生、周淳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丁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 574,746,9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6.0445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215,640,68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0.1089 %。

表决结果： 通过 。

2.02 《选举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 591,637,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867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232,531,07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7.1669 %。

表决结果： 通过 。

2.03 《选举刘霄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 590,047,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6013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230,941,28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6.5026 %。

表决结果： 通过 。

2.04 《选举周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 592,506,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0121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233,399,76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7.5299 %。

表决结果： 通过 。

3.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监事会提名的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蒋建圣、陈志杰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蒋建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 599,179,7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1274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240,073,48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3186 %。

表决结果： 通过 。

3.02 《选举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结果：同意股份为 585,276,9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7.80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226,170,65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5091 %。

表决结果： 通过 。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肖佳佳

肖佳佳

钱骏

钱 骏

黄伟祥

黄伟祥

日期: 2022年4月15日